

屏東縣 111 年阿猴城第 24 屆陽光少年盃 3 對 3 籃球鬥牛賽 活動實施計畫

壹、指導單位：屏東縣政府。

貳、主辦單位：屏東縣政府警察局。

參、執行單位：屏東縣政府警察局里港分局(屏北區)、屏東縣政府警察局東港分局(屏中區)。

肆、協辦單位：屏東警察分局、內埔警察分局、潮州警察分局、枋寮警察分局、恆春警察分局、刑事警察大隊、交通警察隊、婦幼警察隊、屏東縣政府財稅局、衛生局、政風處、教育處、屏東縣學生校外生活輔導會、屏東縣體育發展中心、屏東縣體育會籃球委員會、屏東縣少年輔導委員會。

伍、活動目的：暑假期間易發生青少年偏差行為之高峰期，為加強保護青少年安全，賡續舉辦「屏東縣 111 年第 24 屆陽光少年盃 3 對 3 籃球鬥牛賽」活動，提供青少年身心、體力抒發之空間，遠離危險駕車、毒品及其他犯罪行為，並藉由活動之健康正向價值強化校園品德教育。

陸、比賽項目：3 對 3 籃球鬥牛賽。

柒、活動名稱：

一、屏東縣 111 年第 24 屆陽光少年盃「屏北區」3 對 3 籃球鬥牛賽。

二、屏東縣 111 年第 24 屆陽光少年盃「屏中區」3 對 3 籃球鬥牛賽。

捌、比賽日期：(如疫情嚴峻，得延期舉辦)

一、屏北區：111 年 8 月 27 日 08-18 時。

二、屏中區：111 年 8 月 28 日 08-18 時。

玖、比賽地點：

一、屏北區：鹽埔鄉大仁科技大學。(鹽埔鄉維新路 20 號)

二、屏中區：東港鎮東港高中。(東港鎮船頭路 1 號)

拾、報名時間：統一自 111 年 7 月 30 日起至 111 年 8 月 16 日止。

拾壹、報名辦法：

- 一、採網路 (<https://www.ptpolice.gov.tw/3to3/>)、紙本報名、可郵寄、親送至本縣警察局值班台。
- 二、參賽隊伍(選手)免繳報名費，隊伍名稱不雅者，得通知更改名稱或由主辦單位更改。

拾貳、3對3籃球鬥牛賽比賽組別暨資格限定：

- 一、國小組：就讀國小之男女學生。
- 二、國中男生組：就讀國中之男學生。
- 三、國中女生組：就讀國中之女學生。
- 四、高中男生組：就讀高中之男學生。
- 五、高中女生組：就讀高中之女學生。
- 六、以上學生如患有心血管疾病，不宜報名參賽。
- 七、參加比賽隊伍於活動當日現場檢錄(新冠肺炎陽性者，不得參加)。

拾參、獎勵方式：各分區擇優前四名，頒發獎牌及獎品。

拾肆、本項籃球比賽規則及參賽指引：

- 一、每位選手只能報名1隊(每隊限3人報名，不得重複報名)，未參賽前，可更換隊員，參賽後則不得更換隊員，參賽者必須攜帶健保卡，以便檢錄用，國、高中選手(國小除外)之健保卡上無本人照片者，則另備有照片之學生證、身分證或其他足證明身分之證件正本(影本無效)，未能證明身分者，不得下場比賽。若有冒名頂替者、重複報名或降級比賽之選手，經大會查實者，該隊以棄權論。
- 二、各隊比賽時間以檢錄處律定時間為主，另每場比賽前10分鐘，須向比賽場地之裁判報到並由裁判檢核身分；若各隊比賽逾時1分鐘未到，該隊以棄權論。
- 三、每隊報名3人，比賽中途不足1人，則沒收比賽。
- 四、比賽為半場制，預賽時間為12分鐘，得分為12分；決賽時間國小組為15分鐘，國中組、高中組為20分鐘，得分為15分，得分包括3分線外中籃得3分，3分線內

中籃得 2 分、罰球中籃 1 次得 1 分，比賽時間內，預賽先得 12 分或決賽 15 分者即為勝隊，如預賽得分未達 12 分或決賽得分未達 15 分而比賽時間到，以得分多者為勝隊；如平分則進入延長賽，先得分隊伍即為勝隊。

五、個人犯規 5 次，須退出比賽，團體犯規 6 次，第 7 次犯規，由對方隊罰球 2 次。

六、比賽開始前，雙方猜拳，贏者為進攻隊，進攻隊必須在 3 分線外發球，過球給 3 分線內之防守隊，防守隊不得藉故拖延回傳，違者第 1 次警告，第 2 次判技術犯規，罰球 2 次。進攻隊接到防守隊過球，不得直接投籃，應將球傳給隊友，始可進攻投籃，違者喪失控球權。

七、比賽時，進攻隊在投籃後，再行搶到籃板球，可繼續進攻，反之，防守隊搶到籃板球，則必須單腳回半場(3 分線外)，方可進攻投籃，違者喪失控球權。

八、進攻隊得分後，由防守隊在 3 分線外重新發球(包括罰球中籃)。

九、球出界、爭球，由新的進攻隊在 3 分線外重新發球。

十、比賽時間由裁判或場邊記錄員以碼錶計時，除暫停時間，球員受傷，或抗議待裁決等均須停錶外，其餘比賽時間一律不得停錶。

十一、下雨指引：因天氣關係而不適宜比賽大會保留以下安排及判決：

(一) 更改賽制：雙方採取 PK 賽，雙方各派 3 名球員罰球訂定勝負，進球多者為勝隊。

(二) 延後、縮短比賽日期及時間。

(三) 移師適宜之場地舉行。

(四) 取消比賽。

十二、所有規則及指引均由裁判執行，所有不禮貌、不君子及缺乏運動精神之行為，均可被判取消其參賽資格。

十三、未規定規則之事項，採中華民國籃球協會所頒布國際業餘籃球規則實施。

十四、相關賽事事項，若有未盡事宜，由大會另行規定之。

拾伍、比賽程序：

- 一、報到。
- 二、學生社團表演及預防犯罪宣導。
- 三、開幕典禮及與會來賓致詞。
- 四、開球。
- 五、開始賽程。
- 六、頒獎典禮。
- 七、活動結束。

拾陸、本計畫如有未盡事宜，得隨時補充修正之。